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名稱：消防安全處理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A606000-3-005

制定部門：總務處營繕組

制定日期：91年7月22日

分發單位：全校

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3.5.6	A606000-10	一. 原 4.1 刪除	1/1	02
		二. 原 4.2 「各建物消防防火管理員定期檢查消防設備並填寫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於故障發現時即時提出營繕工程申請單檢修，如藥物期限已屆適時提出財產物品請購單以利更換新藥。」，更改為「校內各建物內系館舍於消防設備故障發現時，即時提出營繕工程申請單送營繕組報請檢修，如藥物期限已屆適時提出財產物品請購單送購運組以利更換新藥。」		
		三. 刪除原 6.1 國立臺灣大學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四. 6.1 增加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申請單		
96.11.12	A606000-49	五. 6.2 增加國立臺灣大學財產物品請購單	1/1	03
		一. 原目的：為提升教學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生命財產安全。更改為為維護教學環境安全品質---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 原 4.1 校內各建物內系館舍於消防設備故障發現時，即時提出營繕工程申請單送營繕組報請檢修，如藥物期限已屆適時提出財產物品請購單送購運組以利更換新藥。更改為校內各建物系、所、館、舍管理單位，於發現消防設備故障時，即時提出營繕工程申請單送營繕組辦理檢修，滅火器等藥物期限已屆，適時提出財產物品請購單送購運組辦理葯劑更換，以備緊急需要使用。		

		三. 原 4.2 依年度預算選擇數棟於年度開始招商保養及向當地消防局提出申報。更改為依年度預算選擇數棟於年度開始作系統維護保養及向當地消防主管單位提出申報。 四. 原 4.3 協助學務處於每半年實施消防演習一次---及宣導防災知識。更改為協助學務處於每年實施消防演習---及宣導防災逃生知識。 五. 原不定期指派各系（所）、宿舍及行政人員參加消防相關講習。更改為各系、所、館、舍管理單位及行政人員請多參加消防主管單位辦理消防相關講習，以充實消防知識及各項逃生技巧。		
108.7.31	A606000-100	作業內容 4.1 內文中購運組改為採購組。	1/1	04
109.8.7	A606000-103	刪除六、使用表單：6.2 國立臺灣大學財產物品請購單。該表單為採購組使用表單，且程序屬採購程序。	1/1	05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碼	A606000-3-005	文件名稱	版 本	05
制定單位	營繕組	消防安全處理作業規範	頁 數	1/1

一、目的：為維護教學環境安全品質，防止各場所之意外災害發生，以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範圍：本校各單位。

三、定義：略。

四、作業內容：

4.1 校內各建物系、所、館、舍管理單位，於發現消防設備故障時，即時提出營繕工程申請單送營繕組辦理檢修，滅火器等藥物期限已屆，適時提出財產物品請購單送採購組辦理葯劑更換，以備緊急需要使用。

4.2 依年度預算選擇數棟於年度開始作系統維護保養及向當地消防主管單位提出申報。

4.3 協助學務處於每年實施消防演習，以教導學生正確使用消防器材，及宣導防災逃生知識。

4.4 各系、所、館、舍管理單位及行政人員請多參加消防主管單位辦理消防相關講習，以充實消防知識及各項逃生技巧。

五、相關文件：

5.1 消防法。

六、使用表單：

6.1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申請單。